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9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9,203,898.6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046,101.3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3 号）。

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2 日，公司先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溪南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原因及说明

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编制于2019年8月,是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需要进行规划设计的。但经过近三年时间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方面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公司原有的厂房设计将不能较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为了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公司从长远发展和审慎经营角度出发,对生产制造基地进行了优化调整。主要体现在厂房设计、建筑结构等多个方面。同时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公司在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全面整合公司厂区内资源,实现厂区资源利用的最大化,以更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厂房设计、建筑结构调整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近年来经营情况,对《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研报告》进行了修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完善,并据此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

1、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	原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共50,40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共106,276.85平方米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一	建设投资	26,771.28	29,763.39	2,992.11
1	工程费用	24,788.22	29,409.29	4,621.07
1.1	建筑工程费	9,126.00	13,747.07	4,621.07
1.2	设备购置费	14,916.40	14,916.40	-
1.3	安装工程费	745.82	745.82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3.65	354.10	-389.55
3	预备费	1,239.41		-1,239.4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83.42	1,091.31	-2,992.11

三	项目总投资	30,854.70	30,854.70	-
---	-------	-----------	-----------	---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需重新履行备案程序，公司拟在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后履行备案程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项目	原计划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经测算，调整后的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调整前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1	达产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39,283.98	38,500.00
2	达产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5,981.63	6,938.01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7.85	18.23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70	6.28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系根据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事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及实施进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部分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部分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部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3、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